

中国工程院教育委员会 文件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

中工教字〔2014〕7号

关于 2011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 任务项目（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研究） 成果鉴定结果的通知

塔里木大学周岭同志：

根据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和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办法》，教育部社会科学司会同中国工程院教育委员会对 2011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（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研究）进行了成果鉴定，现将结果通知如下：

经组织专家评审，您负责的 2011 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《新疆农业工程技术“本土化”人才培养研究》（项目批准号：11JDGC003），较好地完成了预定的研究任务，通过结项鉴定，特批准结项，项目尾款将由教育部财务司于近期拨至你校计划内账户。

情况属实

徐芳

2015.5.25



(此页无正文)



(联系人：刘玮 中国工程院教育工作办公室 010—59300333)

中国工程院教育委员会 文件 教育部社会科学司

中工教字〔2014〕7号

关于2011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 任务项目（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研究） 成果鉴定结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负责同志：

根据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和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办法》，教育部社会科学司会同中国工程院教育委员会对2011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（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研究）进行了成果鉴定，现将结果通知如下：

经组织专家评审，您负责的2011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《新疆农业工程技术“本土化”人才培养研究》（项目编号：11JJDGC003），较好地完成了预定的研究任务，通过结项鉴定，特此准结项。项目尾款将由教育部财务司于近期按委托计划结付。